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菏泽市公安局
菏泽市财政局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菏发改成本〔2026〕3号

关于延期执行菏泽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菏泽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服务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城区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，促进车辆规范有序停放，进一步提高车位流转率，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）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

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菏泽实际，决定延期执行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服务收费标准，现将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区域、时段、车型和占用时长进行收费并加强收费管理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对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城管执法巡查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、环卫作业车辆及残疾人专用车辆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车位使用费。

三、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（含）的，免收车位使用费。超过30分钟开始计时收费（前30分钟不纳入计费时间），每30分钟为一个计费时段。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（连续24小时为1日）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。

四、经营单位应加大宣传力度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，标明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菏泽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菏泽市公安局

菏泽市财政局
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
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附件

菏泽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停车类别	停车区域	车辆类型	免费时长	白天时段 7：00（含）—20：00	夜间时段 20：00（含）— 次日 7：00	单日内单次 封顶金额	备注
1	占道泊车	一类路段	小型车 7 座（含） 以下	30 分钟	首小时（含）内 3 元/辆，超过首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1.5 元/辆(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)	免费	25 元	
2			中大型车	30 分钟	首小时（含）内 5 元/辆，超过首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2 元/辆(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)	免费	35 元	
3		二类路段	小型车 7 座（含） 以下	30 分钟	首小时（含）内 2 元/辆，超过首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1 元/辆(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)	免费	20 元	
4			中大型车	30 分钟	首小时（含）内 4 元/辆，超过首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1.5 元/辆(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)	免费	25 元	
说明	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服务收费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管理：30 分钟（含）内停车免费，超过 30 分钟开始计时收费（前 30 分钟不纳入计费时间），首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；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（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）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。							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牡丹区政府、鲁西新区管委会，城区各相关办事处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